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主愛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郭慈良
　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
被　上訴人　郭俊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，上訴人仍逾期並迄今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可憑，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亦未遵從法院命令於期限內補正，應依上開法文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姿嫻